

征集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征集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出现违约、服务质量很差的情况，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提出，由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服务要求

2.1 工作目标

自 2022 年起，青岛市交通运输局采取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企业注册地或车籍地为“市内三区”的道路运输车辆和“其他区市”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不含县级行政区域内或毗邻县之间的道路客运班线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达标核查，提供达标核查服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切实维护道路运输企业和广大驾驶员合法权益。

2.2 达标核查要求

2.2.1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框架协议要求，在资质认定的检测车辆范围内开展核查工作，对所出具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及核查结论负责。成交供应商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的核查或核查的车辆不在资质认定的检测车辆范围的，征集人不认可其出具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联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使用“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系统”记录、管理车辆核查信息、打印《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按规定存档核查车辆相关资料，向道路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向“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上传《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原件扫描图片。

★2.2.3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配备 3 名相应的工作人员，核查人员、审核人员、

接待人员应各不少于1人，可一人兼两职，但对同一辆车，核查人员、复核人员不可为同一人。加强对核查、审核人员的教育培训，熟练掌握国家、省、市关于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的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严格按相关要求对车辆的型号、参数配置进行逐项实车核查，根据车辆类型据实填写对应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据实出具核查结论。不得为不在现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车辆或实车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不一致的车辆出具核查结论为“符合”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未经实车核查出具《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不得出具记录不实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

2.2.4 车辆型号不在现行《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表》的，成交供应商应当终止核查，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原因。车辆参数配置与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对应参数配置不一致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出具核查结论为“不符合”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并告知车辆所有人原因，车辆所有人可以选择整改、复核或者放弃申办营运证件，复核应当回进行初次核查的核查机构进行。

2.2.5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成交供应商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监督管理，采取线上普查、线下重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等方式监督指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依标依规范开展核查工作，对未经实车核查出具《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或出具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记录表》记录不实的，按照框架协议清退规则，退出框架协议，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2.6 成交供应商应配备核查所需的设备及场地，完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车辆所有人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

2.2.7 按要求据实统计报送核查车辆信息。